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区建设工程有关环境问题的意见

中国医学科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建设工程环评变更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建设工程自环评报告批复后，工程在施工阶段较环评阶段主要变化包括：配套依托设施中供暖方案有调整，即锅炉总吨位由原 30 吨调整为 32 吨，吨位增加 2 吨，增加了 6.7%。锅炉房采取的环保措施较环评阶段有所改善，其中采用更高效的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由 60mg/m³ 降低至 30mg/m³，排放量减少 2.43t/a；锅炉房烟囱高度由 25m 增加至 30m，且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经过专家评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化不属于工程重大变更，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建设工程原环评批复有效。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0日

(联系人：行政审批科 袁鹏；联系电话：82782380)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建设工程补充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10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建设工程补充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估会。中国医学科学院（建设单位）、北京环科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计9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特邀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经现场踏勘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补充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评议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建设工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151号药植所院内，总建筑面积154006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149006m²，主要包括图书馆、实验教学楼、药用植物科研实验楼、重大疾病研究国家实验室科研楼、学生宿舍楼、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保留建筑面积5000m²，主要为现状科研楼。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3月编制完成，并于同年4月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157号）。2018年4月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关于中国医学科学院北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的批复（发改投资[2018]605号）。2019年5月，本项目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仍处于施工阶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动。配套依托设施中供暖方案有调整，即锅炉总吨位由原30吨调整为32吨，吨位增加2吨，增加了6.7%。锅炉房采取的环保措施较环评阶段有所改善，其中采用更高效的低氮燃烧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由60mg/m³降低至30mg/m³，排放量减少2.43t/a；锅炉房烟囱高度由25m增加至30m。

高度增加 5m，且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发生变动。

二、对项目的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补充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总体编写质量及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报告内容全面，工程变动情况分析较清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环评变更的依据。

专家建议对报告进行如下修改完善：

- 1、核实大气预测参数，校核大气影响预测结果。
- 2、补充锅炉废水的水量和水质情况。

专家： 朱中 舒艳 钱洁华

2020 年 10 月 9 日